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

## 智慧車輛工程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114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 會議通過

114年12月31日院教會議 會議通過

115年01月20日 校長核定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校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智慧車輛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智慧車輛工程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有關升等年資計算依學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升等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已被學術期刊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然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數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本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多人合著，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參考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限制。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每年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 五、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人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審查依據，無佐證資料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 六、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1篇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由院級教評會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評審，並以一次為限。）
    -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

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理工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如附表1。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5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1篇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由院級教評會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評審，並以一次為限。）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理工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如附表1。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七、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2種代替該等論文。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如附表2。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7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3種代替該等論文。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如附表2。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八、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

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理工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6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00萬元以上。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

3. 理工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如附表3。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理工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9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40萬元以上。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

3. 理工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如附表3。

九、教師升等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均須由院級教評會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評審，並以一次為限，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審查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

(一)初審：由系教評會委員查核申請升等教師研究點數已符合規定後，再依評鑑標準評審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 70分 滿分各為 100分通過後辦理代表著作外審作業。

(二)複審：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 總成績以 100分計算。

1. 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輔導30%，合計100%。

2. 教學研究型升等：教學35%、研究35%、服務與輔導30%，合計100%。

3.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教學30%、研究35%、服務與輔導35%，合計100%。

4. 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取外審分數前四高成績平均計算。如未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升等教授(副教授)審查意見表」所訂之通過分數者，則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5. 如前四高成績平均分數均達通過門檻者，計算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依本點第二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百分比換算。

6. 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70分為通過，薦送校教評會審議；未達70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薦至校教評會。

7.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十一、系教評會委員及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十二、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領經本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智慧車輛工程學系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每篇30點, 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 第二作者80%, 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 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 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藝術領域之教師得採計經嚴謹制度審查發表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論文。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研究計畫	近7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3. 產官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 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 二位時80%, 三位時70%, 四位時60%, 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 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6.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 總統科學獎;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6.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 點數40點)	7.1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7.3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7.4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7.5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7.6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 點數30點)	8.1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 點數30點)	9.1近7年擔任參與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及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9.3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9.4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5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附表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智慧車輛工程學系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點	
	1.4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點	
	1.5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6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7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8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每件20點	
	1.9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每項10點	
	3.2指導學生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舉辦校級或校際之教學促進成果發表會(具相關佐證資料)。	每次5點	
	3.4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3.5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10點/其他系5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2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備註：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3點	
	3.8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3點	
	3.9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點	最高採計10點
	3.10至中學進行臨床教學。	每學期3點	
	3.11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指導學生6人以上者5點	每學期指導學生未滿6人，點數折半採計
	3.12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4.1(1)近7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7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點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
	4.2(1)近7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點	
	4.3(1)近7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點	
	4.4(1)近7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5.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3.1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智慧車輛工程學系

##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3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15點	
	5.3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10點	
	5.4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5.5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7.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7.2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7.3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7.4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8.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8.1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8.3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8.4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8.5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8.6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9.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9.1(1)近7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7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點	1.已採用於條件2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9.2(1)近7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點	
	9.3(1)近7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點	
	9.4(1)近7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0.企業輔導（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10.1近7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5點	
	10.2近7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2點	
11.其他技術應用績效（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1近7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1.2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11.3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11.4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11.5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12.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計分表

系所單位:智慧車輛工程學系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到校日期	____年____月	就任現職時間	共計____年____月		教育部核定年資起算及證號
	目前職級					
最高學歷				擬升職級		
類別	項 目	附件編號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複評	備 註
教 學	一、課程大綱。		1分/件	分	分	1. 評分數為100分滿分。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 同科目不同年度可重複採計。 4. 同科目講義、媒體、專書內容相同者, 不得重複採計。 5. 指導論文、研究或專題包含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學生。 6.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包含指導學生獲獎者。
	二、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3分/件	分	分	
	三、製作媒體或教具。		3分/件	分	分	
	四、指導論文或研究。		8分/件(博士生) 5分/件(碩士生) 2分/件(大學部)	分	分	
	五、教學績效評量:		近5年平均	分	分	
	1. 教學進度適宜, 授畢應授教材。					
	2. 教學方法優良, 把握學習效果。					
	3. 作業批改詳實, 增進學習成果。					
	4. 督促學生勤學, 方便學生請益。					
	5. 輔導學生身心, 堪為學生表率。					
	六、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教 學 合 計				分	分	
研 究 ( 教 學 成 就)	一、代表著作。			點	點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 2. 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3. 請另填科技學院教學研究型成果點數採計表。
	二、教學規劃與教材開發。			點	點	
	三、教學創新影響效益。			點	點	
	四、研究支持教學。			點	點	
	五、其他相關發表。			點	點	
	研 究 合 計				點	
服 務 與 輔 導	一、課程規劃。		3分/件	分	分	1. 評分數為100分滿分。
	二、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5分/年	分	分	
	三、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年最高8分	分	分	
	四、建教合作。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五、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六、社團指導。		3分/年	分	分	
	七、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八、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服 務 與 輔 導 合 計				分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審查表

姓名：	系所單位：	擬升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		
論文等級 每篇點數 及 論文歸屬	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數、出刊日期、刊登頁數）（論文歸屬） 例如：工業與生活之研究（××季刊、第3卷第2期、2005年2月、P48-72） （SCI） ※ 請附證明（含該期期刊封面、目錄、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	可得 篇數 （自行核 算）	實得 篇數 （委員核算）
SSCI			
SCIE、 TSSCI（第 一級與第 二級）、 A&HCI、 THCI（第 一級與第 二級）			
教學成就 報告			
具審查已 發表或出 版並公開 發行專書 或專章、 作品			
合 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檢核表

姓名：\_\_\_\_\_ 系所單位：\_\_\_\_\_ 目前職級：\_\_\_\_\_

(請申請升等教師自行勾選符合之項目，以供教評會查核)

## 壹、申請升等教師目前職級年資

 目前職級年資至少三年：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共計\_\_\_\_年\_\_\_\_月

## 貳、申請升等教師研究論文檢核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且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且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累計達3篇以上，且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以上。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且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以上。

## 參、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教學評量成績：

## 肆、申請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檢核

一、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多人合著，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是 否

  1. 代表著作係申請人獨自完成。  2. 代表著作係多人合著，但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另附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附合著者簽章證明）

三、其他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7年內發表之限制。

是 否

  1. 其他著作確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且為送審前7年內所發表。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不予受理。

是 否

  1. 專長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專長：\_\_\_\_\_ 任教科目：\_\_\_\_\_）  2. 著作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著作領域：\_\_\_\_\_ 任教科目：\_\_\_\_\_）

## 科技學院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自評	備註
1. 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點		
	1.4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點		
	1.5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6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7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8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每件20點		
	1.9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 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每項10點		
	3.2指導學生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舉辦校級或校際之教學促進成果發表會(具相關佐證資料)。	每次5點		
	3.4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10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2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自評	備註
	3.6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備註：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上，不受限制。 (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3點		
	3.8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3點		
	3.9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點		最高採計10點
	3.10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 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4.1(1)近7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7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點		1. 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 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 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4.2(1)近7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點		
	4.3(1)近7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點		
	4.4(1)近7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點		
5. 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3.1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計分表(草案)

系所單位：智慧車輛工程學系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到校日期	____年____月	就任現職 時間	共計____年 ____月	教育部核 定年資起 算及證號	
最高學歷	目前職級			擬升 職級		
類別	項 目	附件 編號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 複評	備 註
教 學	一、課程大綱。		1分/件	分	分	1. 評分數為100分滿分。 2.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 同科目不同年度可重複 採計。 3. 同一科目之講義、媒 體、專書內容相同者， 不得重複採計。 4. 指導論文、研究包含正 在修業或已畢業之學 生。 5.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包含 指導學生獲獎者。
	二、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3分/件	分	分	
	三、製作媒體或教具。		3分/件	分	分	
	四、指導論文或研究。		8分/件(博士生) 5分/件(碩士生) 2分/件(大學部)	分	分	
	五、教學績效評量：		平均分數 × 6	分	分	
	1. 教學進度適宜，授畢應授教材。			分	分	
	2. 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3. 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4. 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5. 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六、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每件最高3分				
教 學 合 計				分	分	
研 究	一、學術論文：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年內之著作。 2. 請另填科技學院學術 研究型成果點數採計 表。
	1. 代表著作。			點	點	
	2. 參考著作。			點	點	
	二、專題研究計畫績效（如件數或金額 等）。					
	三、獲頒國內外學術研究獎項。			點	點	
	四、獲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授權。			點	點	
	五、指導學生獲國內外研究獎項。			點	點	
六、其他具體研究績效，如擔任國際知 名期刊主編、擔任學術研究群召集 人、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點	點		
研 究 合 計				點	點	
服 務 與 輔 導	一、課程規劃。		3分/件	分	分	1. 評分數為100分滿分。
	二、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 劃、管理、修護。		5分/年	分	分	
	三、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每年最高8分	分	分	
	四、建教合作。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五、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六、社團指導。		3分/年	分	分	
	七、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 之各項行政業務）。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八、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服 務 與 輔 導 合 計				分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審查表

姓名：	系所單位：	擬升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		
論文等級 每篇點數 及 論文歸屬	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數、出刊日期、刊登頁數）（論文歸屬）例如：工業與生活之研究（××季刊、第3卷第2期、2005年2月、P48-72）（SCIE） ※ 請附證明（含該期期刊封面、目錄、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	可得 篇數 （自行核算）	實得 篇數 （委員核算）
SSCI			
SCIE、 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 A&HCI、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			
國內、外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 或專業刊物論文			
具審查已 發表或出版並公開 發行專書 或專章、 作品			
合 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檢核表

姓名：\_\_\_\_\_ 系所單位：\_\_\_\_\_ 目

前職級：\_\_\_\_\_

(請申請升等教師自行勾選符合之項目，以供教評會查核)

## 壹、申請升等教師目前職級年資

 目前職級年資至少三年：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共計\_\_\_\_年\_\_\_\_月

## 貳、申請升等教師研究論文檢核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且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且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累計達5篇以上，且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且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

## 參、申請升等教師代表著作名稱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_\_\_\_\_

## 肆、申請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檢核

一、升等代表著作須為7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被學術期刊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

是 否

  1. 是否為7年內發表？（發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  2. 是否以本校具名？  3. 是否為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發表著作？（前一等級升等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  4. 是否被學術期刊接受或刊出？（期刊名稱：\_\_\_\_\_）

二、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多人合著，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是 否

  1. 代表著作係申請人獨自完成。  2. 代表著作係多人合著，但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另附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附合著者簽章證明）

三、其他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7年內發表之限制。

是 否

  1. 其他著作確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且為送審前7年內所發表。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不予受理。

是 否

  1. 專長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專長：\_\_\_\_\_ 任教科目：\_\_\_\_\_）  2. 著作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著作領域：\_\_\_\_\_ 任教科目：\_\_\_\_\_）

科技學院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自評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1.1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 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 第二作者80%, 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 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藝術領域之教師得採計經嚴謹制度審查發表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論文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研究計畫	近7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3. 產官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 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 二位時80%, 三位時70%, 四位時60%, 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 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6.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6.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6.2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 總統科學獎;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6.3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6.4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7.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7.1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 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 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自評	備註
	7.3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7.4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7.5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7.6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 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8.1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9.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9.1近7年擔任參與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及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9.3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9.4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5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 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計分表(草案)

系所單位:智慧車輛工程學系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到校日期 ____年____月	目前職級	就任現職時間	共計____年____月	教育部核定年資起算及證號	
最高學歷				擬升職級		
類別	項 目	附件編號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複評	備 註
教 學	一、課程大綱。		1分/件	分	分	1. 評分數為100分滿分。 2.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同科目不同年度可重複採計。 3. 同一科目之講義、媒體、專書內容相同者，不得重複採計。 4. 指導論文、研究或專題包含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學生。 5.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包含指導學生獲獎者。
	二、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3分/件	分	分	
	三、製作媒體或教具。		3分/件	分	分	
	四、指導論文或研究。		8分/件(博士生) 5分/件(碩士生) 2分/件(大學部)	分	分	
	五、教學績效評量：		平均分數 × 6	分	分	
	1. 教學進度適宜，授課應授教材。			分	分	
	2. 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3. 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4. 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5. 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六、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教 學 合 計				分	分	
研究 (應用 技術)	一、代表著作。			點	點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 3. 請另填科技學院技術應用研究型成果點數採計表。
	二、參考著作。			點	點	
	三、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點	點	
	四、專題研究計畫績效。			點	點	
	五、獲發明專利。			點	點	
研 究 合 計				點	點	
服 務 與 輔 導	一、課程規劃。		3分/件	分	分	1. 評分數為100分滿分。
	二、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5分/年	分	分	
	三、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每年最高8分	分	分	
	四、建教合作。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五、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六、社團指導。		3分/年	分	分	
	七、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件最高3分	分	分	
	八、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每件最高3分	分	分	
服 務 與 輔 導 合 計				分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審查表

姓名：	系所單位：	擬升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		
論文等級 每篇點數 及 論文歸屬	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數、出刊日期、刊登頁數）（論文歸屬）例如：工業與生活之研究（××季刊、第3卷第2期、2005年2月、P48-72）（SCIE） ※請附證明（含該期期刊封面、目錄、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	可得 篇數 （自行核算）	實得 篇數 （委員核 算）
SSCI			
SCIE、 TSSCI （第一級 與第二 級）、 A&HCI、 THCI（第 一級與第 二級）			
技術報告			
具審查已 發表或出 版並公開 發行專書 或專章、 作品			
產學合作 計畫行政 管理費			
技轉金額 及行政管 理費			
合 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檢核表

姓名：\_\_\_\_\_ 系所單位：\_\_\_\_\_ 目前職級：\_\_\_\_\_

(請申請升等教師自行勾選符合之項目，以供教評會查核)

壹、申請升等教師目前職級年資

目前職級年資至少三年：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共計\_\_\_\_年\_\_\_\_月

貳、申請升等教師研究論文檢核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且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且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累計達3篇以上，且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且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

參、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1、理工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6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00萬元以上。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

1、理工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9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40萬元以上。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

肆、申請升等教師代表著作名稱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伍、申請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檢核

一、升等代表著作須為7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被學術期刊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

是 否

1. 是否為7年內發表？（發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

2. 是否以本校具名？

3. 是否為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發表著作？（前一等級升等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

4. 是否被學術期刊接受或刊出？（期刊名稱：\_\_\_\_\_）

二、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多人合著，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是 否

1. 代表著作係申請人獨自完成。

2. 代表著作係多人合著，但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另附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附合著者簽章證明）

三、其他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7年內發表之限制。

是 否

1. 其他著作確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且為送審前7年內所發表。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不予受理。**

是 否

1. 專長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專長：\_\_\_\_\_任教科目：\_\_\_\_\_）

2. 著作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著作領域：\_\_\_\_\_任教科目：\_\_\_\_\_）

資料來源：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三(112.06.07版技術應用研究型)

科技學院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自評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 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 第二作者80%, 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 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 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 二位時80%, 三位時70%, 四位時60%, 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 產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 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 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3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15點		
	5.3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10點		
	5.4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5.5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	每項最高10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自評	備註
	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點		
6. 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執行 <u>國科會</u> 及非 <u>國科會</u> 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7.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 <u>國科會</u> 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7.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8.1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者。	每場次5點		
	8.3 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8.4 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8.5 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8.6 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 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	9.1 (1) 近7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 近7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 近7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點		1. 已採用於條件2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自評	備註
點數50 點)	9.2(1)近7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點		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9.3(1)近7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點		
	9.4(1)近7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點		
10.企業輔導(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10.1近7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5點		
	10.2近7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2點		
11.其他技術應用績效(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1近7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1.2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11.3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11.4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1.5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2.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自評	備註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